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4日

##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孝武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建东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	/	/	/	/	/	/
/	/	/	/	/	/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保定国家高新区更新项目-朝阳大街（北二环-北三环）改造	朝阳大街（北二环-北三环）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道路长度约 22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5469	2022 年 8 月 31 日	河北省保定市	

	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	70 米			
2	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百顷沟水库至第二水厂供水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取水泵站一座、输水管道长约 3.5 km，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天	5238.78	2023 年 6 月 1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
3	邳州市产城融合建设有限公司陇海产城融合（河湾）片区一起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包含修建解放路东延、漓江路等 7 条规划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道路长度约 12 公里	49600	2022 年 8 月 16 日	江苏省邳州市
4	昆明池片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合作+EPC 工程总承包	本项目全部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停车场、绿化及公建配套设施等工程。	519993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陕西省西安市
5	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永兴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 4340 米，其中主线高架全	112889 .16	2022 年 9 月	江苏省泰州市

	路至迎宾路段)	长约802.55米，主线隧道全长约2075米：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附件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何建东

承诺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307 室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307 室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承诺书附件 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7月24日



何建东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鹏江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1271979031 91673	手机 号码	18220028333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9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 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陕 1612016201615471（JD00396232、 2017034610342016613023008756）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 负责人时 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备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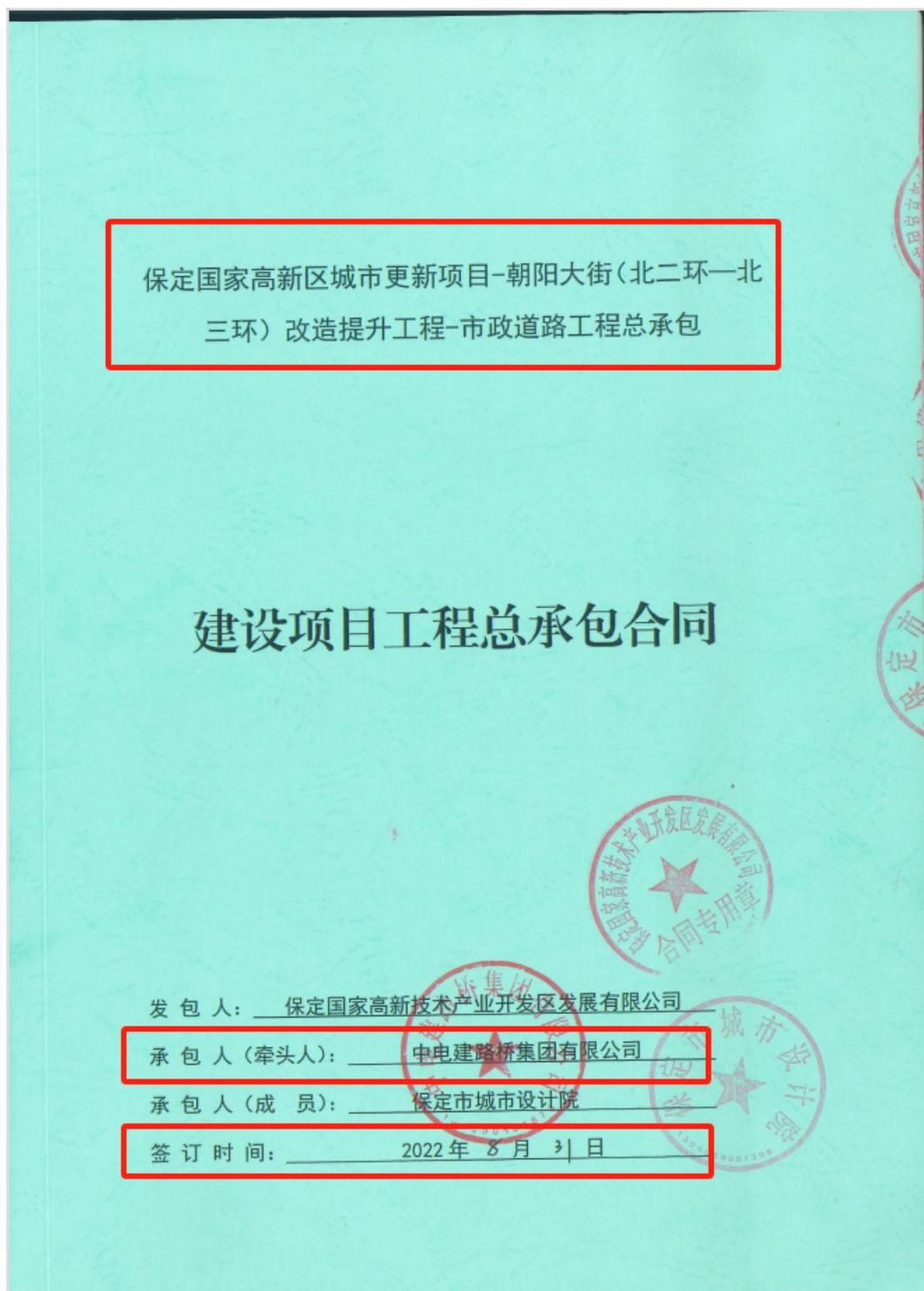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无

##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 1、保定国家高新区更新项目-朝阳大街（北二环-北三环）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保定市城市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定国家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朝阳大街（北二环—北三环）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定国家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朝阳大街（北二环—北三环）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保定市朝阳北大街北二环至北三环路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高新区行政审批审字（2022）004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朝阳北大街（北二环—北三环）市政道路建设，其中道路长度约2200米，道路红线宽度70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作工期为1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之后，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完成图审，时间为10天。

施工工期为242天，自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日起。

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陆拾玖万元整（¥15469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9433.96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9433.96元）；

#####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15364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12685871.56元）；

#####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25402526.86元）。

#####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11100000.00元）。

#####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栋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招标所发的初设图纸、框架清单、施工前现状地形测绘图、地勘报告）；
- (3) 合同协议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联合体协议；
- (8)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标工程量清单预算）；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北省保定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2 份，其中，总承包方 8 份，设计方 4 份，均需胶装。

发包人：(公章)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公章)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10599722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7757233M

地址：保定市创业路11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0层

邮政编码：071000

邮政编码：10004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2：(公章)保定市城市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21688140Q

地址：保定市风帆路543号

邮政编码：07105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城市设计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城市设计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保定国家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朝阳大街（北二环-北三环）改造提升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城市设计院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配合招标方完成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保定市城市设计院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全部工作，并配合招标方完成设计手续等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成员一名称：保定市城市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2、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百顷沟水库至第二水厂供水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XXSW-GC-2023-05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百顷沟水库至第二水厂供水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程家村北侧，百顷沟水库大坝左岸，终点至西咸新区第二水厂

发包人: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道军

承包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百顷沟水库至第二水厂供水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渭河以北应急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书 2104-611202-04-01-55443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设取水泵站一座、输水管道长约 3.5km，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天。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输水管道建设，长度约 3.5km，管径 DN1000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竣工验收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 52387784.1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1757182.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4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了全部的税费，并包括了合理风险范围，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小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补充协议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咸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陕西西咸新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泾路与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6层 海城国际大厦A座10层  
电 话: 029-33186357 电 话: 010-819266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 号: 6148 9999 1010 0030 65001 账 号: 1100 1019 5000 5300 8593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3、陇海产城融合（河湾）片区开发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合同关键页

## 陇海产城融合（河湾）片区开发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陇海产城融合（河湾）片区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项目基本情况

邳州市陇海产城融合（河湾）片区位于江苏省邳州市运河街道南京路东侧、陇海大道西侧、规划邳新路南侧、青年东路北侧，区域总面积约3000亩。

项目总投资约115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为准），主要包括：片区内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学校、医院、体育馆、绿化水系、安置房等建设项目。

### 第2条 项目合作

2.1 甲方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设立在江苏省邳州市的合法有效存续的地方国有企业，其围绕邳州市重大发展战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布局，通过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为全市重大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甲方委托邳州市产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产融公司）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本项目。

2.2 乙方、丙方在项目中标后与邳州市东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邳州市隆城建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其中东湖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GP），乙方、丙方及甲方指

(本页为《投资合作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丙方：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8月16日



## 联合体协议书

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邳州市产城融合开发有限公司陇海产城融合(河湾)片区一期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责任承担、进度款支付约定等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中标后的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除设计以外的所有工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协助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施工；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设计工作负责，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除设计以外所有工作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总承包账户。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勇红

(签字)



参与方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礼

(签字)

参与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芳

(签字)

2022年7月20日

(联合体协议书从“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邳州市产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陇海产城融合(河湾)  
片区一期开发建设项目(一标段)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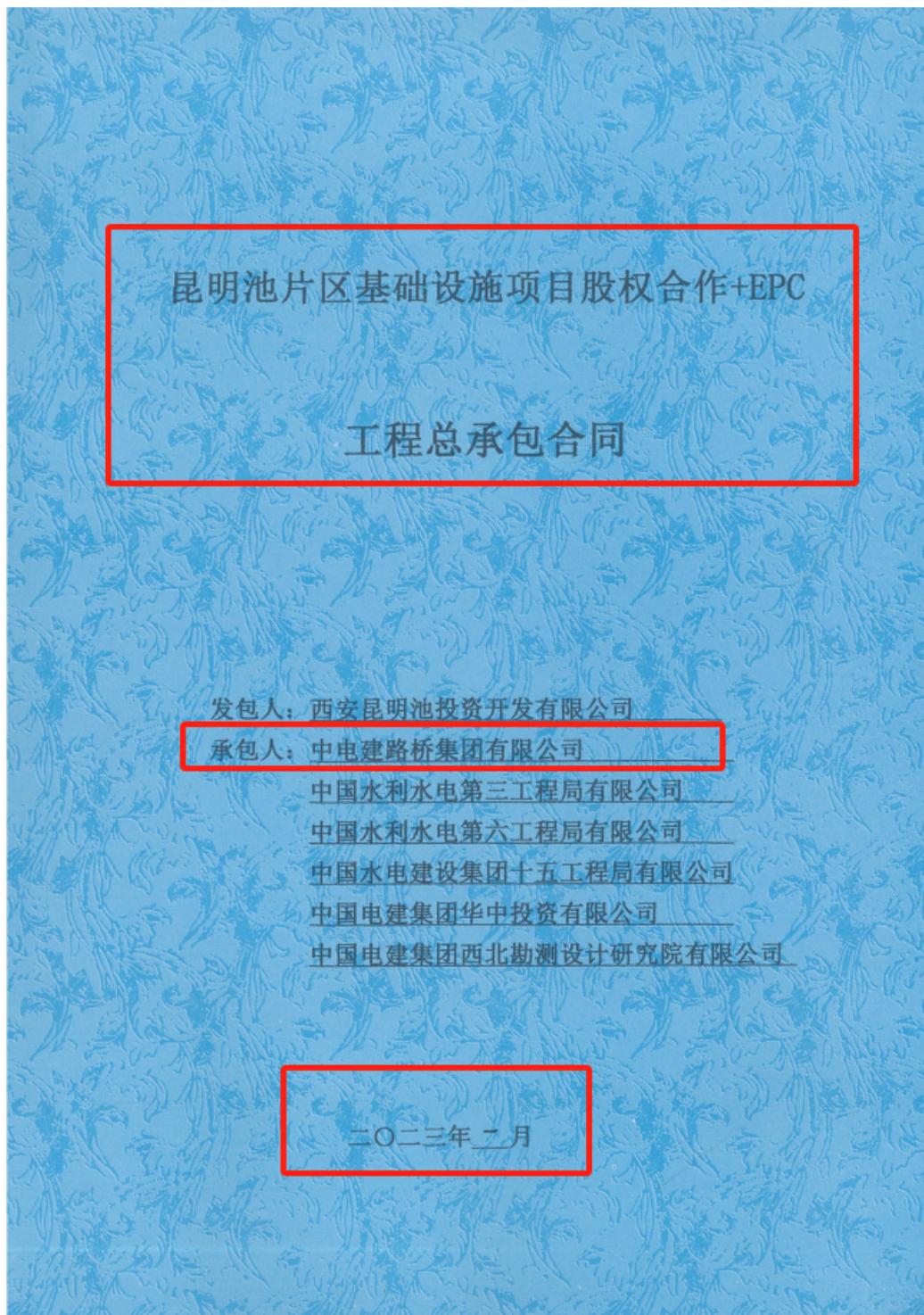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运河街道规划邳新路南侧、青年东路北侧、南京路东侧、陇海大道西侧。

本项目一标段合同估算价约为 49600 万元。一标段总工期为 540 日历天,建设规模包含修建解放路东延、漓江路等 7 条规划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道路长度约 12 公里,占地 585 亩;医院占地 58 亩,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包括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配套附属设施;中小学占地 2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包括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配套附属设施;体育馆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包括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配套附属设施;商品房占地 18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包括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配套附属设施;绿化、水系、景观占地 230 亩。以上配套附属设施包括供水、雨污水管网、供电、消防、绿化、人防设施等工程。

一标段包含解放一街: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工程起点接现状南京路,工程终点接现状陇海大道,道路长 1434.51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解放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工程起点接现状南京路,工程终点接现状陇海大道,道路长 1750.75m,道路红线宽度为 50m;漓江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工程起点接现状中山路,工程终点接现状陇海大道,道路长 2662.93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青年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工程起点接现状南京路,

工程 终点接拟建漓江路，道路长 1637.78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成都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工程起点接拟建邛新路，工程 终点接拟建解放路，道路长 468.15m，道路红线宽度为 45m； 岷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工程起点接拟建邛新路，工程 终点接拟建青年路，道路长 1185.77m，道路红线宽度为 40m； 郑州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工程起点接拟建邛新路，工程 终点接拟建青年路，道路长 1136.6m，道路红线宽度为 45m； 公园工程, 建筑面积 52757.5 平方米； 七条道路绿化， 建筑面积 120300 平方米。

#### 4、昆明池片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合作+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如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资料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根据《沔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沔东新城道路专项规划》《斗门水库(昆明池)片区控制详细规划》相关规划成果,结合沔东新城片区现状情况。本项目全部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停车场、绿化及公建配套设施等工程。

1. 道路建设:共26条。总长为45.14公里,宽度分为40米、30米、20米。其中,40米宽道路7条,长约8.01公里;30米宽道路9条,长约22.26公里;20米宽道路10条,长约14.87公里。

2. 桥梁建设:分别位于斗门水库引退水渠、太平河、沔惠渠等水系交汇处建设11座桥梁。

3. 绿化及公建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包括16座公建配套设施以及停车场建设。其中城市型公建配套6座,生态型公建配套10座,主要承担斗门水库(昆明池)片区游客休憩停歇服务配套功能。

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沔东新城片区现状情况,对接沔东管委会发展意图,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西入口停车场、绿化及公建配套设施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最终合作内容以相关部门立项文件为准。项目各年度建设计划如下表:

项目分期	时间	建设内容
一期项目	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	市政道路工程、地下停车场、照明、电力设施、给排水工程、桥梁、管网、绿化及城市服务配套等工程
二期项目	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	市政道路、桥梁、绿地及公建配套设施停车场等工程
三期项目	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	公建配套、绿化、防护绿地及生态配套停车场等工程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总工期4年，自2023年1月-2027年1月。

项目计划分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1月，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起算。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年限为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二期项目建设年限为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三期项目建设年限为2024年1月至2027年1月（可根据银行融资要求调整）。

#### 第五条 监理及承包人代表

监理代表：\_\_\_\_\_以监理合同为准\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冯旭栋\_\_\_\_\_

#### 第六条 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整体质量合格。其中：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质量合格并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安全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 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零肆拾叁元陆角贰分(¥5199930043.62元)。签约合同价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相关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经双方认可的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价依据。其中：

##### 1. 勘察费：

单价为：85元/延米，大写捌拾伍元整 ¥85元/延米；适用税率：6%；勘察费暂定总价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742500元，暂定工程量20500延长米，实际结算以发生量为准）。

##### 2. 设计费：

暂定（大写）捌仟肆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贰分（¥84262263.62元）；适用税率：6%；设计费费率1.83%。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大写)伍拾壹亿壹仟叁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5113925280.00元);  
适用税率:9%;下浮率:3.20%。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固定,最终以扣除所报下浮率结算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率固定,  
以结算建安工程费计设计费。勘察费据实结算。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  
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八条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  
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  
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14份,签约各方各执2份。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  
公章后生效。

[本条以下无正文]

杨晓东

发包人(公章): 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承包人(公章):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3年1月16日

## 联合体协议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昆明池片区基础设施项目股权合作+EPC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项目建设、组建施工总承包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建设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建设工作；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建设工作；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工作；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7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吉斌（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中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魏吉良*

2022年12月2日

## 5、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永兴路至迎宾路段）工程施工合同

关键页

### 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永兴路 至迎宾路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秦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一：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二：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全称）：中电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一（全称）：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二（全称）：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永兴路至迎宾路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永兴路至迎宾路段)。

2. 工程地点：东风路(永兴路至迎宾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泰发改函(2020)19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 4340 米，其中主线高架全长约 802.55 米，主线隧道全长约 2075 米；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开工令或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壹亿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陆角柒分（¥ 1,128,891,653.67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零贰分（¥ 19,384,982.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0703970046W  
地 址: 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 308 号

邮 政 编 码: 225300  
法 定 代 表 人: 邓桂楠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523-86882811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账 号: 3200 1761 4360 5250 1454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牵 头 方: (公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87757233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48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孝武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10-81026625  
传 真: 010-81026625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 号: 1100 1019 5000 5300 8593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方 一: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11MATYED4H6B  
地 址: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泰高路东侧、  
药城大道南侧地块药城大道 799 号数据大  
厦 A 座 1006 室  
邮 政 编 码: 225300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朝平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  
州医药高新区支行  
账 号: 32050176240000001229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方 二: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917682976060  
地 址: 泰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  
邮 政 编 码: 225300  
法 定 代 表 人: 戴朝平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52-386395858  
传 真: 052-386395857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海陵支行  
账 号: 32050176143609666888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法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庄西路22号海鹰国际大厦A座10层  
成员二名称：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平  
法定住所：泰州市中国医药城泰高路东侧、药城大道南侧地块药城大道69号（数据大厦A座1006室）  
成员三名称：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朝平  
法定住所：泰州市经开开发区技术园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名称）东风路北段快速化改造工程（永兴路至迎宾路段）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项目总承包部并承担部分施工任务；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施工任务；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部分施工任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约承担合同工程量的43%；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约承担合同工程量的29%；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约承担合同工程量的28%。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信斌 (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信斌 (签字)



成员三名称：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信斌 (签字)

2022年07月09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